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
中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6 年 3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诚股份、发行人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诚投资	指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勤投资	指	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弘投资	指	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运投资	指	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回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回购协议》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关联自然人	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诚股份
证券代码	8718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 橡胶制品业-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主营业务	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27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丽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 中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
联系方式	0663-3938989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127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燃油车主要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核心部件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大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揭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内部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广东省同行业中较早获得该认证的橡胶及密封制品检测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资质认定与荣誉奖项。公司历来坚持品牌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卓越品质、良好市场口碑和优质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业内具有较高品牌优势。

2、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属于“C291 橡胶制品业”中类，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小类；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3、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①研发模式

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具备产品、模具、材料的独立研发能力，并建立了与各汽车厂同步开发的技术平台，采用交叉并行及跨部门多功能项目小组的研发模式。

②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主要负责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其备件的采购和管理工作。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冷轧钢带、橡胶、弹簧等，具体操作采用定期订货为主和定量订货为辅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长期的生产运营中以汽车主机厂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以销定产、产品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随机性与计划性有效平衡的生产模式。按照生产过程的组织方式和生产批量，公司目前的制造方式为离散型制造；产品生产主要按库存生产进行，同时结合按订单生产等不同生产方式。

③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汽车发动机市场调研情况及合同订单状况，在每年年初制定市场销售预测计划，提供一年内主机厂和维修市场的需求总量，产品销售规格及品种等各项预测数据。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预测销量进行产量规划以及相关配套，以确保产能匹配。每月接到正式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任务单，通过对已生产半成品及其它生产环节的计划安排，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由销售部门密切跟踪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④售后模式

公司设立专职的售后服务团队，并在客户集中地设立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全天候和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各环节分工明确、相辅相成、科学高效的商业运行模式。

4、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之“十四、

机械”之“12、关键密封件：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鼓励类行业，且不属于《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公司曾主导或参与制订21项国标，参与制订9项行标制定，被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表彰为“标准化积极贡献单位”。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征，不存在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1.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55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379.88	36,593.17	29,032.7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7,324.16	8,990.86	6,893.06
预付账款（万元）	56.06	68.82	31.25
存货（万元）	5,828.72	3,608.10	3,653.20
负债总计（万元）	9,224.74	9,345.16	6,034.4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548.14	3,729.03	2,7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9,155.14	27,248.01	22,99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9	5.31	4.49
资产负债率	24.04%	25.54%	20.79%
流动比率	2.96	2.99	3.08
速动比率	2.17	2.47	2.3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20.35	23,382.89	18,21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45.23	5,190.28	3,109.90
毛利率	39.76%	40.55%	35.83%
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1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03%	20.77%	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2%	20.18%	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0.19	3,981.03	1,61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78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2.75	2.85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28	2.88
----------	------	------	------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及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032.74 万元、36,593.17 万元和 38,379.88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6.04%，增量为 7,560.4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97.79 万元；同时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合计较 2023 年末增长 847.23%，增量为 4,611.07 万元。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动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9%、25.54%和 24.0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经营状况良好。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08 倍、2.99 倍和 2.9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2.47 倍和 2.17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例整体平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管理成熟、可控、无异常波动。速动比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速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使得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至 2025 年 9 月末，在资产配置影响下，速动资产下降，非流动资产上升，致使速动比率下降。

（3）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3.06 万元、8,990.86 万元和 7,324.1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2.75 和 1.9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业务发展平稳上升，周转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信用期限较长客户其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3.20 万元、3,608.10 万元和 5,828.72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8、3.28、1.8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2023 年末至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基本持平，周转率有所提升。2025 年 9 月末，一方面为保障供应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增加原材料库存，另

一方面为应对客户订单交付而进行库存商品备货安排，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库存商品备货增加但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存货周转效率有所下降。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2,998.25 万元、27,248.01 万元和 29,155.14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断累积而自然增长。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17.15 万元、23,382.89 万元和 16,820.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9.90 万元、5,190.28 万元和 3,445.23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8.36%，增量为 5,165.74 万元，主要系市场渗透带来的销售贡献、市场开发与产品开发在本期带来新增长所致，其中静态密封产品收入大幅较大，2024 年度公司静态密封产品收入增长额 3,24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总增长额的 57.74%。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20.35 万元，较同期增长 8.50%，增量为 1,318.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深化市场渗透、拓展下沉市场客户，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渠道覆盖度，带动新增客户开发及存量客户订单增加。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83%、40.55%和 39.76%，汽车行业的橡胶制品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高度关联。在销售侧，2024 年较 2023 年总体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主要系高毛利产品营收增长，获利空间提升，其中往复密封、旋转密封产品合计收入占比为 46.17%，2024 年度毛利率增幅较大，同比增长分别为 15.85%、29.35%，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拉升较为明显。2025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24 年度变动较小。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51%、20.77%和 **12.03%**。主要受净利润与净资产变动影响，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受留存收益影响，变动原因与上述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2.62 万元、3,981.03 万元和 1,840.19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46.87%，主要因开展投资套利而提前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同期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大影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与净利润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作明确规定。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机构投资者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何洪。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东证	新增投	非自然	其他企业或	1,250,000	14,400,000	现金

	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资者	人投资者	机构			
2	何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152,000	现金
合计	-		-		1,350,000	15,552,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QMWN2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法定代表人：叶国琛，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经营期限：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经营状态：存续（正常经营）。

(2) 何洪，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151号2幢3-1，身份证号：510283*****08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利用违法违规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何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653%的股份，同时是公司股东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述合伙企业10.7513%、14.0845%、16.9903%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法人1名，自然人1名，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东证宏德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并经查询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东证宏德存在对外投资记录且已取得相关投资收益，存在与经营有关的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法人发行对象东证宏德存在实际经营，并非为参与本次发行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天诚股份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亦未就持有天诚股份的股份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2人，其中法人1名，自然人1名，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其中何洪为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外部投资者东莞宏德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主办券商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信息隔离墙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东证宏德为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认购的股份不属于做市库存股。东莞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

本次投资已遵守上述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东证宏德与东莞证券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2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49元/股、5.31元/股和5.6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2元/股、1.01元/股和0.6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1.52元/股高于报告期各期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无交易价格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5元/股，合计募集资金1,03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52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14,781,000.00元，2023年5月19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4年4月24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10,254,000.00元，2024年5月8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年6月19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10,254,000.00元，2025年6月30日完成权益分派。

2025年9月12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共计派发人民币5,127,000.00元，2025年9月22日完成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历年股利发放情况，公司股利政策较为稳定，股票收益率预期良好。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1橡胶制品业-C2913橡胶零件制造。选取C291橡胶制品业行业挂牌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静态市盈率如下：

股票名称	收盘价（元）	静态市盈率（倍）
上海科特	7.72	12.74
德高化成	14.28	45.20
时代股份	2.35	3.96
帕卓管路	2.10	11.00
江苏铁科	3.91	9.05
矿益股份	1.18	4.48
三卓韩一	4.50	5.25
信力科技	9.11	18.01
田中科技	1.63	21.01
汇龙液压	2.80	24.82
润康科技	5.58	21.41
技塑股份	0.50	-3.45
嘉乐威	3.30	-28.37

昌誉股份	31.00	33.51
平均数		12.76
中位数		11.87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		11.38

注：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总市值÷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静态市盈率为11.38倍，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及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照同行业市盈率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52,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0,000 股（含）。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52,000 元（含）。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何洪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	75,000	75,000	0
----	---	---	--------	--------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何洪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曾实施股票发行，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5 元，募集资金金额 10,3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关于同意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2 号）。2023 年 8 月 8 日，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金额全部缴纳到账。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72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业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细则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存储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存储账户为 4413 8501 0400 0925 2。上述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384.71

二、募集资金账户总额	10,302,384.71
减：募集资金支出	10,302,384.71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302,384.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2025 年 4 月 7 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552,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000,000
合计	15,552,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55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4,552,000
2	应付职工薪酬支出	3,000,000
合计	-	7,552,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支付原材料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2024年5月11日	10,000,000	8,2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5,000,000	13,200,000	8,000,000	-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付银行贷款，可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下游企业等提供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制备工艺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商，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

（1）支付原材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90.64** 万元、13,901.66 万元、10,132.56 万元；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2,982.69 万元、3,729.03 万元、4,572.8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5.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2）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00.96 万元、**4,505.24** 万元、4,309.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和必要的。

（3）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贷款分别为 505.00 万元、**2,008.64** 万元、1,987.8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银行贷款整体呈增长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9%、25.54%和 24.04%，所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证宏德是国有企业。根据该发行对象提供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及投资决策文件，就本次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投资决策，发行对象东证宏德已经经理层班子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对象母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东证宏德就本次参与认购天诚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850,000	46.52%	0	23,850,000	45.32%
实际控制人	吴锴彬	10,000,000	19.50%	0	10,000,000	19.00%
实际控制人	张泽如	7,950,000	15.51%	0	7,950,000	15.1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6.5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控制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7.19%的表决权。同时，张泽如直接持有公司 15.51%的股权，其儿子吴锴彬直接持有公司 19.50%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20%的表决权。吴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吴锴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张泽如、吴锴彬。

本次发行后，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5.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克胜、张泽如夫妇通过控制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天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5.72%的表决权。同时，张泽如直接持有公司 15.11%的股权，其儿子吴锴彬直接持有公司 19.00%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9.83%的表决权。吴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吴锴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张泽如、吴锴彬。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诚投资	23,850,000	46.52%
2	吴锴彬	10,000,000	19.50%
3	张泽如	7,950,000	15.51%
4	天勤投资	4,632,000	9.03%
5	吴慧芝	1,300,000	2.54%
6	吴慧纯	1,300,000	2.54%
7	何洪	700,000	1.37%
8	天弘投资	426,000	0.83%
9	天运投资	412,000	0.80%
10	李峰	300,000	0.59%
合计		50,870,000	99.22%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诚投资	23,850,000	45.32%
2	吴锴彬	10,000,000	19.00%
3	张泽如	7,950,000	15.11%
4	天勤投资	4,632,000	8.80%
5	吴慧芝	1,300,000	2.47%
6	吴慧纯	1,300,000	2.47%
7	东证宏德	1,250,000	2.38%
8	何洪	800,000	1.52%
9	天弘投资	426,000	0.81%
10	天运投资	412,000	0.78%
合计		51,920,000	98.67%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何洪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人民币 11.52 元/股。

支付方式：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以及甲方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且合同已生效，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决议、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合同外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增资的判决、裁定、裁决或禁令；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完成与本

次增资发行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决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前述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股东出具的“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书面文件。

发行人已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信息。

本合同签署日至本次认购股款支付日（含该日，下同）期间，甲方向乙方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及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保证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其应履行的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甲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致使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形。

本合同签署日至本次认购股款支付日期间，甲方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须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若本合同第 2.1 款所列任何条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未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东证宏德与公司控股股东**天诚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克胜先生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且乙方已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乙方认购款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返还认购价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股权认购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相关费用、股权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或变卖费用、过户费、差旅费等）。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 3.4.2 项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 0.05% 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格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一：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二：吴克胜（以下简称甲方一和甲方二为“甲方”或“回购义务方”）。

乙方：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投资方”或“东证宏德”）

鉴于：

1、本回购协议各方以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签订了《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协议》），约定关于乙方参与目标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如无特别说明，《定向发行协议》第一条中的释义亦适用于本回购协议。

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触发条件

除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第1.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1）2028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2）2030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

1.2 回购价款的计算

若本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回购义务方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义务”）：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加上按照6.50%年利率（单利）（扣除投资方持股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计算的收益所得出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份，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 × (1 + 6.50% × M/360) - 投资方持股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 + 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成本。其中：M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止的天数；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成本 = 投资方本次发行款总额 × (1 + 同期 LPR × N/360) N为从回购义务方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完成回购价款支付的天数。

若后续因为融资市场情况变化，导致回购期间投资方资金实际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各方同意，可协商变更投资方资金成本计算方式，具体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方应当根据本条约定向回购义务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多笔支付的形式将上述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

1.3 回购价款的支付

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后，回购义务方有权直接选择以现金支付投资方回购价款或由第三方按照回购价款受让投资方全部股份方式完成回购。

1.4 回购义务的责任范围

甲方一以回购价款的 85%为限承担回购责任，甲方二以回购价款的 15%为限承担回购责任。

甲方一的股东为甲方二及其配偶，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回购责任与甲方一的股东无关，甲方一的股东不对甲方一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

1.5 回购期间

投资方应当在回购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回购要求以股份回购通知书形式送达给回购义务方，否则，投资方应当丧失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利，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 除依中国法律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及向该方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保密信息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回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发行及本回购协议各方的任何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包括本回购协议在内）。

2.2 若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部门要求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无需征得相对方的同意意见进行披露。

2.3 本回购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2.4 本回购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回购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回购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回购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回购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3.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

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回购协议。

3.3 除由于投资方原因外，若回购义务方未按本回购协议第 1.2 条之约定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方应当按照投资方实际支付本次发行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不再计算 6.5% 年利率的利息，滞纳金计算公式为：滞纳金总额 = 投资方实际支付本次发行款总额 $\times 3\text{‰} \times M$ ，其中：M 为回购义务方根据本回购协议第 1.2 条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第 13 个月第一天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滞纳金之日止的天数。

3.4 若因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制度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者在行使股份回购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

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其在本回购协议首部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均为真实有效。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 5 日内按另一方在本回购协议填写的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送达至乙方。一方在本回购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在另一方收到信息变更通知之日前仍视为合法、有效送达方式，与本回购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等相关材料及仲裁、诉讼文书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材料均可按该联系方式送达，且视为有效送达。若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回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回购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5.2 因本回购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回购协议各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仲裁方式解决。

5.3 审理期间，除提交裁决诉讼事项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回购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回购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六条 其他条款

6.1 本回购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1) 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由该自然人或该自然人之授权代表签字；
- (2) 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由该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加盖其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6.2 各方一致同意，自目标公司递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如目标公司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合同失效期间，正常计息。
- 6.3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谋划、推进上市过程中，投资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源，并在股东会中配合就现有股东的不损害目标公司、投资方利益的决策作出表决意见，以助力目标公司顺利上市。
- 6.4 《定向发行协议》第一条“释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回购协议，本回购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6.5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定向发行协议》和本回购协议构成各方对本次发行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 6.6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能够按照原有目的的实现。
- 6.7 本回购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回购协议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回购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6.8 本回购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回购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6.9 本回购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	陈展鸿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展鸿、赵昱博
联系电话	0769-23322180
传真	0769-2211031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33 层
单位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叶兰昌、韩海洋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杨丽梅、陈英东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20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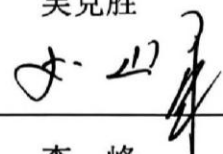
吴克胜




吴锴彬



何洪




李峰



范丽洁

全体监事签字：



谢宏波



袁珊燕




徐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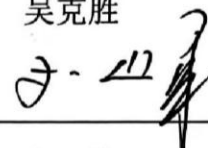
吴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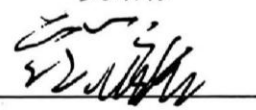
吴锴彬



何洪



李峰



范丽洁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



吴克胜

揭阳市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克胜



张泽如



吴锴彬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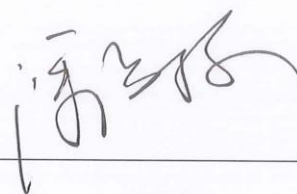
2026年 5 月 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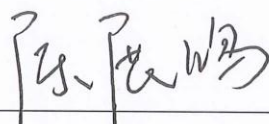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展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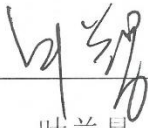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叶兰昌


韩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黄鹤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04 号）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59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正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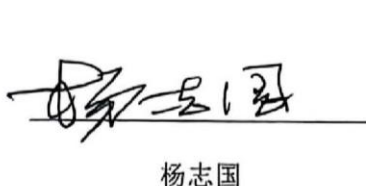


楊麗梅
310000063682



陳奕東
31000006190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UBL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6年3月6日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2、《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